

红十字会规范化管理实用手册

主编：卢志明



国际文化出版社

红十字会规范化管理实用手册

主编 卢志明

国际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十字会规范化管理实用手册/卢志明主编 -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社,2006.6

ISBN 7-5047-1826-7/G·227

I. 红… II. 卢… III. 红十字会 - 规范化管理 - 实用手册 IV. U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2768 号

策划编辑	赵 明	责任编辑	周智阳	封面设计	于 阳
版式设计	张 源	责任校对	孔 然	责任印制	马 超

红十字会规范化管理实用手册

主 编 卢志明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普光印刷厂
照 排	北京鸿运电脑排版中心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0
字 数	736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7-1826-7/G·227
定 价	199 元(标准 16 开 1 册)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过程,建立平等、互助、协调的和谐社会,一直是人类社会的美好追求。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把“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作为党执政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明确提出。

作为政府人道救助工作助手的红十字会,在红十字精神和七项基本原则指引下,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建立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发挥红十字组织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更是一个值得关注和重视的问题。

为了促进红十字会组织规范化管理水平,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撰了本手册。手册分为红十字运动的起源、原则及基本任务、红十字精神释义、红十字精神的中国化、红十字精神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备灾救灾规范化管理、红十字医院规范化管理、红十字基金规范化管理、救护培训规范化管理、其他红十字会工作规范化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全面、新颖。

手册在编撰过程中参照了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参考了许多国内外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或不当之处,恳请广大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红十字运动的起源、原则及基本任务	(1)
第一节 红十字运动的起源及发展理念	(1)
第二节 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红十字运动的基本任务	(11)
第二章 红十字精神释义	(17)
第一节 红十字精神的形成及内涵	(17)
第二节 人道精神释义	(19)
第三节 博爱精神释义	(22)
第四节 奉献精神释义	(24)
第三章 红十字精神的中国化	(27)
第一节 红十字精神与中国传统文化	(27)
第二节 中国红十字运动的产生及发展	(32)
第三节 有中国特色的红十字文化	(37)
第四章 红十字精神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42)
第一节 红十字会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42)
第二节 弘扬社会主义人道精神,建设以人为本、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	(52)
第三节 弘扬社会主义博爱精神,用爱心构筑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56)
第四节 弘扬社会主义奉献精神构建和谐社会,呼唤志愿工作者	(62)
第五章 备灾、救灾规范化管理	(68)
第一节 备灾规范化管理	(68)
第二节 救灾规范化管理	(76)
第六章 红十字医院规范化管理	(152)
第一节 概 述	(152)
第二节 医院日常门诊规范化管理	(156)
第三节 医院财务规范化管理	(178)
第四节 医院药品规范化管理	(208)

第七章 红十字基金规范化管理	(251)
第一节 概 述	(251)
第二节 基金筹集	(266)
第三节 基金使用	(268)
第八章 救护培训规范化管理	(291)
第一节 救护培训	(291)
第二节 预防艾滋病	(294)
第三节 遗体损献	(359)
第九章 其它红十字会工作规范化管理	(364)
第一节 血液事业	(364)
第二节 社区服务	(373)
第三节 传播工作	(395)
第四节 组织发展	(417)
第五节 南丁格尔奖	(426)
第十章 相关法律法规	(428)

第一章 红十字运动的起源、原则及基本任务

第一节 红十字运动的起源及发展理念

一、红十字运动的起源及发展

红十字运动起源于战争救护。其发起人是瑞士的亨利·杜南。

19 世纪上半叶,商业经济已日益繁荣,欧洲各国为了争夺市场。不断以兵戎相见,杀人盈野,争城掠地,各国的陆军医疗部门已无力单独解决战地伤病员的救护和治疗。因此,一场血战之后,往往尸横遍野,伤员呻吟呼号,悲惨万状。1859 年 6 月,亨利·杜南偶然经过意大利北方的索尔弗利诺镇,此时是法兰西的撒丁岛联军与奥地利军队战斗的最后阶段,这场战争虽然只持续了 15 个小时,但是交战三方却有近 4 万人伤亡。他亲眼目睹尸横遍野的战场上,伤兵们在烈日的暴晒下呻吟号叫。富有同情心的杜南为这种惨象所震惊,立即停驻在邻近的卡斯蒂廖村,组织村民进行力所能及的救护,安排当地一所教堂作为临时救护所,并与法军军医总监取得联系,释放数名奥地利军医俘虏,负责治疗工作。他还耐心劝导双方医护人员,要不带成见地医治所有的伤病员。这样,在他的组织和动员下,共收容安置了 4000 多名伤兵。这次经历深深触动了杜南的良知和思维。他返回日内瓦后,将这段历程写进了著名的《索尔弗利诺回忆录》中,并于 1862 年 11 月自费出版,分别送给他的朋友和欧洲各国的君主及政治家。杜南在此书中提出两项重要建议:一是建议在各国设立全国性的伤兵救护志愿组织,平时开展救护训练,战时支援军队医疗工作;二是建议签订一份给予军事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及各国志愿者的伤兵救护组织以中立地位的国际公约。杜南的建议在欧洲赢得了广泛的共鸣。首先,英国的南丁格

尔女士复信积极支持他的建议;继之,日内瓦的四位知名的公民,即日内瓦公共福利会会长莫瓦尼埃、杜福尔将军、阿皮亚和莫诺瓦医生,决定把杜南的建议付诸实施。于是,1863年2月9日,他们四人与杜南在瑞士日内瓦宣告成立“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也称为日内瓦五人委员会。1875年,“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改名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之,在杜南他们五人的倡导下,筹备召开首次国际性会议,研究战地伤兵保护的方式和方法。经过他们的广泛宣传和全力协调,1863年10月26日至29日,16个国家的36名代表在日内瓦雅典宫召开预备会议。会议决定:敦促各国建立伤兵救护委员会,决定不仅救护伤兵的机构和人员应该中立化,就是伤兵本人也应中立化,为此采用白地儿红十字臂章作为志愿救护人员的识别标志。

这样,经过充分准备,1864年8月8日至22日,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出面邀请,在日内瓦召开了有12位全权代表参加的外交会议,通过了杜南他们“五人委员会”提供的公约文本,并正式签署了第一个日内瓦公约,即《1864年8月22日改善战地陆军伤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我国最初译文为《万国红十字会公约》、《日来弗红十字会原约》等)。公约有10条条文,概括地将1863年预备会议通过的决议用国际公约的形式从法律上肯定下来。从此,国际红十字运动及其在武装冲突中所起的特殊作用。正式得到国际公约承认。

1948年,国际红十字会协会理事会,即现在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前身,决定把每年的5月8日,即亨利·杜南的生日,定为世界红十字日,并要求各国红十字会在这一天举行庆祝纪念活动。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红十字会的工作已从最初单纯战地救护伤兵迅速发展 to 保护最易受损害的群体、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并在全球形成国际红十字运动。目前,已有181个国家的红十字会参加这一旨在弘扬人道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发展进步事业的运动。国际红十字会已成为国际三大组织之一,而且与其他两大国际组织联合国、奥委会相比,红十字运动更有着悠久的历史。无论现在还是将来,不管世界局势如何风云变幻,不管科学技术如何飞速发展,只要人类还有痛苦和不幸,体现舍己为人、助人为乐的红十字精神就将永远存在,作为当今国际上历史最悠久、具有最广泛群众基础的社会团体的红十字会组织也将继续发展下去。

二、红十字运动理念的形成

红十字运动之所以由小到大,遍及全球,波澜壮阔,就是因为有以人道主义为宗旨的

发展理念在支撑。而这一理念的形成,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及文化渊源。

1. 红十字理念形成的社会基础

尚在 14 世纪至 16 世纪之间,欧洲兴起了“文艺复兴”运动,从科学的复兴到一般知识的复兴,再到对道德研究的复兴。16 世纪以后,又发展为“人文主义”思潮,主张思想自由和个性解放,肯定人是世界的中心。后来英、法等国思想家又宣传“天赋人权”和“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倡导人的价值、人的解放、人的尊严、人的权利,形成比较广义的人道主义思潮。人道主义思想成为当时社会意识形态的主流,在这种社会氛围中,孕育形成了以人道主义为宗旨的红十字运动理念。

2. 红十字运动理念形成的文化渊源

为何红十字运动能遍及全世界,被不同种族、不同国家、不同信仰的人们所接受,就是因为其倡导的人道主义与世界多种文化同源。

红十字运动的本质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这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人道行为,是响彻千古的声音,是不同文化的共同呼唤。为此,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人们一直锲而不舍地努力,用语言或行动制止各种伤害人的暴力。因而,红十字运动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产物,有关专家认为它的源头在人类洪荒时代即已存在,历史非常悠久,文化根基非常深厚,是世界不同文化中伦理道德观念的结晶。

请看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博物馆,用 6 个灯光展示板反映了这样的历史资料:第一个是摩西(Moses)法律,号召人们“要爱邻居,像爱自己一样”。第二个是中国孔子教导人们“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第三个是信奉佛教的古印度阿育王在帝国境内到处刻立石柱,谴责战争的暴力。第四个是《马太福音》记述耶稣基督说:“我饿了,你给我吃,渴了,你给我喝,我坐牢,你们来探视我。”第五个是伊斯兰教先知说:“俘虏是你的兄弟,凭真主的保佑,他才落入你的手中。”第六个是 18 世纪的《卡特尔条约》和战争的人道主义化。从以上这六个历史资料来看,休戚与共的感情和行为,同情和善的道德情操,在所有的文化中都存在,其倡导的都是人道主义思想。而红十字运动从其起源起,就以人道主义为宗旨,为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而奋斗。因此红十字运动的理念比较集中地体现了世界各国文化发展的理念,可谓同源同脉,是世界上不同文化中伦理道德观念的结晶。

第二节 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

红十字会自诞生之日起,就确定了以人道、中立、公正的原则来指导自己的全部活动。经过100多年红十字运动的实践、探索、研究,到1965年,第二十届国际红十字会大会正式通过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即: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统一及普遍,这七项原则是国际红十字运动开展活动的依据。

一、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的形成

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以亨利·杜南《索尔弗利诺回忆录》中所提出的基本理念为基础,在运动的实践和发展中逐步形成的。

1875年,身为伤兵救护国际委员会5位委员之一的古斯塔夫·莫瓦尼埃提出了四项工作原则,规定本运动的各个组织必须遵守。这四项原则是:“深谋远虑,休戚与共,集中统一,一视同仁。”

1921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修订章程,确定了红十字运动的四项基本原则,即一是“公正”,二是“对政治、宗教、经济的独立”,三是“运动的普遍性”,四是“各成员的平等性”。1946年,国际红十字协会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一项声明,批准了这“四项”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又增加了十三项原则,即:人道、适当、中立、无私、免费服务、志愿服务、国家辅助、自主权、利众主义、各国红十字会平等、团结一致、休戚与共、深谋远虑。这样加上原有的四项原则成为十七项原则。

1955年,吉恩·匹克戴写了一本专著《红十字的原则》,分析和界定本运动在处事上应依循的各种准则,把上述十七项原则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人道、平等、适当、公正、中立、独立、普遍,共计七项,为红十字运动开展的前提和行动的准则。第二类,无私、免费服务、志愿服务、国家辅助、自主权、利众主义、各国红十字会平等、团结一致、休戚与共、深谋远虑,共计十项,为红十字运动的组织制度和工作方式。

1965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匹克戴所研究的原则浓缩为现行的七项原则,即: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统一及普遍,提交国际大会通过,作为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为本运动各成员组织所采用。1986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五届红十寄与红新月

国际大会,经过投票决定,把这七项原则纳入国际红十字运动章程和序言之中。

二、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的内涵

(一)人道

含义:“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本意是不加歧视地救护战地伤员,不管是国际冲突还是国内冲突。努力防止并减轻人们的疾苦,不论这种疾苦发生在什么地方。本运动的宗旨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类的尊严;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友谊和合作,促进持久和平。”

人道原则是红十字所有工作的基础,人道原则指出了痛苦的普遍性——所有红十字会的工作都是向减轻人类痛苦的方向进展。人道所代表的是一种休戚与共的精神及救助人间苦难的具体努力。运动的宗旨在于采取适当的行动,以确保人类的痛苦不受到漠视。

(二)公正

红十字公正原则,要求本运动不因国籍、种族、宗教信仰、政治见解而有所歧视,根据需要,努力减轻人们的疾苦,优先救济最困难的人群。这是红十字运动的精髓。为此,红十字会在提供人道服务上绝不能厚此薄彼,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排除个人的偏见和好恶。

1. 公正原则,要求不歧视任何人

对受害者不歧视的要求在最早的日内瓦公约中就得到体现。1864 年的第一部日内瓦公约就规定任何士兵因伤情或病情而不能继续战斗,无论他属于哪个国籍,都应给予收容和治疗。1949 年的第四部日内瓦公约进一步宣布: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类似标准”的有害区分,都要受到禁止。要求放弃对人的所有客观区分,以使我们提供的救助能够超越最剧烈的敌性对抗。无论是在武装冲突还是内部动乱中,对朋友和敌人都应给予同样方式的救助;对一切处于危难当中的人,在任何时候都要给予帮助,不论他们是准还是属于谁。同时要求,每个国家的红十字会必须向所有希望成为其会员的人开放,必须允许其成员来自各个不同的社会群体、政治群体和宗教群体,必须向本国内所有愿意并且能够帮助红十字工作的人开放。

2. 公正原则,要求给予苦难者与其痛苦程度相称的帮助

如果不考虑他们不同的痛苦程度,不考虑他们需求的不同紧迫程度而平均给予他们帮助,这就成为不公正了。国际人道法规定,对某些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群体,如妇女、儿童和老人等,必须给予优先待遇;对伤者和病者给予完全平等的照顾和保护;出于紧急的治疗原因,应在救治工作中做出优先安排。

总之,当痛苦程度相同时,救助应是相等的;当痛苦程度不相同,救助就应相称于各种不同的痛苦程度。红十字运动把最紧迫的痛苦作为优先工作的惟一依据。

3. 公正原则,要求排除个人偏见

在红十字运动中,要做到公正,就必须排除个人偏见,一视同仁。

如果某国家红十字会因为某个群体来自少数民族,就拒绝向该群体提供服务,这就是未能遵守公正原则。再如,如果一个国家红十字会的一名工作人员在行使职责时偏向自己的朋友,给朋友的服务要比给其他人的优越,这也违反了公正的原则。

公正原则要求努力去克服所有的偏见,排除一切个人因素的影响。换言之,公正是指对问题的客观审视和人道工作的“非个人化”。诚然,国家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情感上偏向冲突的某一方是自然的人性,但是,他们在开展救助工作时,在减轻所有受害者的痛苦时,在分配救济品时,他们都必须将个人的感情置之度外,不对冲突各方做出任何有害的区分。

公正的原则,促进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的成员做出艰苦和长期的努力,在工作中抛开自己的好恶,去实施纯正的公正行动。例如:如果敌方受害者的痛苦比己方受害者要剧烈,那你就应该向敌方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救助;如果犯罪者的伤情比无辜者的要严重,那你就应该首先救治犯罪者。

(三)中立

含义:“为了继续得到所有人的信任,本运动在冲突双方之间不采取立场,任何时候也不参与涉及政治、种族、宗教或意识形态的争论。”中立原则是红十字会的态度,红十字会成员每一步行动都要端正这个态度。在冲突中红十字会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各方加剧敌对行为的行动。其目的是得到所有人的信任,可以顺利地开展救助工作。

中立可分为军事中立、意识形态中立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殊中立三个方面。

军事中立:是指在武装冲突或动乱局势中,不采取任何有可能促使有关各方加剧敌对行为的行动。首先,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国家红十字会的医疗队同正规军事医务部门或民事医务部门一起工作,决不能以任何方式支持或阻碍任何军事行动。这种中立,要求敌我双方相互尊重对方的医务人员。其次,为保持红十字会的中立原则,不得在挂

有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医院隐藏武器,使用救护车运送体格健全的战斗员,不得使用绘有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飞机执行侦察任务……凡有上述等等行为,都违反了中立原则,从而削弱和破坏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包含的保护体系,改变了人员和物体使用标志的人道目的,从而使人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

意识形态的中立:是指在任何时候都要避开政治争论、宗教争论或其他意识形态争论。如果红十字与红新月工作者在这些争论中采取立场,那它就会失去一部分群众的信任,就无法使它的工作遍及所有地方。如果一个国家红十字会的分会对某个运动或某个政治人物表示同情,例如:允许该政治人物利用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会员资格在竞选中拉票,那就会导致一些志愿工作者放弃自己的会员资格。在一个宗教关系紧张的国家,如果这个国家红十字会的某个诊所表现出自己的宗教偏向,那么就会有许多病人不愿或不敢再来这里看病。

国际委员会的特殊中立:为履行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赋予它的职责,以及在作为中立居间者,发挥作用时行使人道首创权,国际委员会必须具有自己特殊的中立。为此,它采取了一种特殊的组织结构,即:它的新委员是由原有委员们增选产生,并且都是瑞士籍,总部设在瑞士,瑞士的永久中立性已得到国际承认;它各项工作得到的援助是来自各国政府和公众。这样,就可使其不为政治压力、经济压力和其他任何压力所左右,并维护其在各国政府和公众心目中的可信度。

同时,各国红十字会,作为国家当局在人道领域里的助手,必须随时准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开展救护工作,因此,也必须完全遵守中立的原则。另外,各国红十字会作为运动的成员,也必须保证杜绝任何有害于本运动其他组成部分的言论和行为。

(四) 独立

含义:“红十字运动是独立的。虽然各国红十字会是本国政府人道工作的助手,并受本国法律的制约,但必须始终保持独立性,以便任何时候都按本运动的原则行事。”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独立原则指的是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必须抵御干扰,无论这些干扰是政治性、意识形态性还是经济性的,特别是要避免和排除对实行人道、公正、中立原则的干扰。

独立原则,要求对国家红十字会的特殊性质给予确认,国家红十字会不同于国内其他慈善机构,根据 1949 年第一部日内瓦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红十字会应是本国政府在人道工作方面的助手,为此,国家红十字会在国内必须享有真正的自主权,保证能够在任何时候都按照基本原则行事。

为保障独立原则,国家红十字会必须获得本国政府的承认。从国际关系说,获得政府的承认是每个国家红十字会必须具备的十项条件之一,否则不能加入国际红十字运动并成为其合法的一员。从国内关系而言,国家红十字会只有得到国家法令的承认,才能保障其在武装冲突期间享有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特权,才能确保使用红十字标志或红新月标志的权利。随着红十字运动的发展,国家红十字会已从最初的战时辅助武装部队医务部门抢救伤病员,发展到今天的备灾救灾、卫生救护、社区服务和传播国际人道法等。随着工作的拓展,国家红十字会的政府助手作用发挥得越来越大,其独立自主的程度也随之有所变化。因为独立自主在某种程度上是受到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制约。在发生内战时,国家红十字会决不能以政府工具的面貌出现,那样它就得不到冲突各方的信任,就无法履行其所有职责。但是在平时时期。国家红十字会则是政府的工具,就要围绕政府中心工作,自主地确定自己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方式。

从国际关系而言,国际红十字会的独立原则,主要是正确处理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关系。目前的基本做法是:在进行人道主义救援工作时,在一些具体项目上可以与有关机构合作和协调办理,但不建立固定的合作模式,避免使红十字运动成为联合国工作的一部分而受其影响。联合国是政府间的组织,有时会与某些国家处于对抗地位,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人员不能去的地方,红十字会人员能去而且应该去。

对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来说,坚持独立原则主要是正确处理与本国政府的关系。从法律上讲,红十字会是政府助手,必须协助政府进行人道领域里的工作;但红十字会作为红十字运动的组织机构中的成员,应在政府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为此,在实际工作中,红十字会领导机构有政府官员参加,便于协调工作,但在对红十字会重大问题做出决策时必须按照红十字会章程行事。

(五) 志愿服务

含义:“本运动是志愿救济运动,绝不期望以任何形式得到好处。”志愿服务是一种无私的表现,它体现出人与人之间一种出于自愿的助人为乐的精神。

1. 志愿服务的意义和作用

首先,志愿服务是人道的行为和象征。志愿服务是红十字运动的无私天赋,在许多情况下,它的成员们都隐姓埋名,以人道、博爱的精神为他人服务。其二,志愿服务是国家红十字会独立性的体现。国家红十字会为了抵御来自外界的众多压力,保持自己的独立性,按照基本原则办事,必须有众多的志愿工作者,特别是在国家内战中以及内部动乱中,当国家分裂成敌对方时,如果国家红十字会得不到来自各个不同的政治、宗教和社

会群体的志愿工作者的支持,它就不能获取冲突各方的信任,就无法接近所有的受害者。其三,志愿服务是对本运动的一种经济支撑。这是由于众多的志愿工作者都不索取报酬,从而使国家红十字会可以用更多的资金为社会提供服务。

2. 志愿服务面临的挑战

从目前看,无论是志愿服务这一原则还是众多的志愿工作者,都面临着如下的挑战:

其一,在一些饱受战乱灾害的国家,政权和法制均遭严重破坏,红十字志愿工作者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其二,在若干国家,人道的、体育的、文化的和政治的组织为吸收志愿工作者而相互竞争,并且程度越来越剧烈。其三,在一些国家,志愿工作者的动机在发生变化,国家红十字会必须向他们提供满意的工作条件,甚至包括人身保险。

(六) 统一

含义:“任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它必须向所有人开放,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人道工作。”

这个原则是七项基本原则中历史最悠久的。早在 1875 年,莫瓦尼埃提出的四项原则之一就是“集中统一”。这一原则同国家红十字会的结构及制度特别有关。

“统一”原则包含三个要素,也是国家红十字会获得本运动承认必须达到的三个基本条件。这三个要素是:1. 国家红十字会必须是这个国家独一无二的红十字组织。这意味着行政的统一,从内部事务的角度看,只能有一个中央机构,即总会或总部,从事全面筹划,负责分配所获得的各种资源,确定各种行动;从对外关系说,国家红十字会要参加国际会议,也只能由一个中央机构来代表它作为本运动的正式成员之一。2. 一视同仁地吸收会员。国家红十字会的力量来自其会员的广泛性。因此,国家红十字会必须向所有的人开放,在吸收专职工作人员、会员和志愿工作者时,都不得考虑种族、性别、宗教、阶级及政治见解。3. 工作活动遍及整个国家领土。因为国家红十字会在其国家中的独一无二的地位,必然要求它的活动遍及国家领土的每一个角落。国家红十字会的行动能力,应该是能够执行其章程规定的所有任务,并在国家的整个领土上执行这些任务,这就要通过建立各地分会,在中央机构的统一指导下开展工作。

(七) 普遍

含义:“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是世界性的。在这个运动中,所有的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都享有同等地位,负有同样责任和义务,并相互支援。”

普遍原则制定的因素,首先是因为人类的苦难是普遍的,所以,对于苦难者的援助应

该是普遍的,这是本运动的必要条件。其次,普遍性又反映出对于苦难者的援助超越了不同国家、不同意识形态的分歧,更体现出红十字的全球参与宗旨。

为此,“普遍”原则包含以下内涵:

1. 普遍原则决定红十字运动的共同职责

本运动以消除人类痛苦为使命,为此对任何一个组成部分遭遇的困难都不能漠然视之。红十字运动的财富与力量存在于自身的多样性之中。这种多样性来自于遍及世界各地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文化背景,来自于各国红十字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国际委员会根据自己的使命所承担的各种职责之间的互补性。因此,本运动要求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必须完全平等,享有相同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

2. 发展而合作

在大规模自然灾害和战争或武装冲突中,本运动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应充分发挥互助合作精神。在促进社会发展工作中,更应发挥合作精神,以现有的各种方式同贫困作斗争,这是红十字运动的首要任务之一。然而,在贫穷国家,红十字会本身缺乏资源,这就应该由富裕的和经验丰富的红十字会向它们提供援助,与它们一起共同承担不分国境的职责。

3. 权利的平等

在国际大会、代表会议以及国际联合会大会上,每个国家红十字会都只有一票表决权。这就是国家红十字会权利平等的体现。

三、七项基本原则的内在关系

作为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它们是一个整体,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互为作用。首先,人道是红十字运动的基础和目标,一切活动以此为出发点,也以此为归宿点,人道是红十字运动的统帅和灵魂。其二,为达到人道的目的,由此衍生了三个原则,即公正性、中立性、独立性。其中,中立性与独立性又是因为公正而必然设置的。公正、中立、独立原则是保证本运动达到其目标的基本要素。根据本运动的长期实践情况,独立原则对于国家红十字会尤为重要。不能保持独立性,则公正、中立就不能实现。其三,为实现“人道、公正、中立、独立”的奋斗目标,就需要组织协调,组织方方面面的人员去实践,于是就产生了组织原则,即志愿服务、统一性、普遍性。其中志愿服务是人道行为及其象征,更可以看做国家红十字会独立性的体现,以及对红十字运动的独立经济支撑,成为组织工作的重要取向。而统一性与普遍性构成了红十字运动在各国及世界范围通行的基

石。总之,七项基本原则是红十字运动共同准则,是红十字运动理论的基石。对基本原则的坚持是本运动赖以生存的基础;对基本原则的践行是本运动每个成员的职责。

第三节 红十字运动的基本任务

红十字运动作为一种国际人道主义和无私奉献精神的象征,跨越了种族、疆域、信仰和时空的界限,像一面旗帜飘扬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上,飘扬在水火疫情肆虐的灾区,也飘扬在所有渴望得到援助的人们的心里,是世界上参与人数最多、最富广泛性的神圣事业。

一、国际红十字运动的主要任务

国际红十字运动是由三部分组成的,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其总任务是:防止并减轻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人类疾苦;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类尊严,尤其是在发生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情况的时候;为预防疾病、增进健康和社会福利而工作;鼓励志愿服务,鼓励本运动的成员随时做好准备提供帮助,鼓励对那些需要本运动保护和帮助的人持有普遍的同情感。

由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及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这三部分组织的职责不同,其承担的任务也各异。

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奠基者,是由瑞士公民组成的民间团体。国际红十字章程赋予其特殊责任。根据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对战争受难者进行保护和救济;并为上述原因而失散的人,进行查人转信;受理有关违反人道主义公约的指控;致力于发展和传播人道主义法律;与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武装部队和医疗部门合作,培训医务人员。

从基本任务看,保护受到战争伤害的人,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重要任务。无论是在历史上两次世界大战,还是当代在伊拉克战争、科索沃战争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是立即投入到捍卫人道主义原则的斗争中,它提醒各交战国考虑在日内瓦公约上所承担的义务,对粗暴践踏这些原则的行为提出了抗议。为此,无论是在战场上还是在建立战俘与家属的联络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由于国际委员对人类和平事业的突出贡献,它于